三门峡市灵宝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BGZ[2026]134-ZC098；灵宝公开采购-2026-25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灵宝市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三门峡市灵宝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技术及施工方面的监督、负责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等工作。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建设的技术规范（包括《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等）开展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排污口标识牌设立（数量/规格见附件）、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及智慧平台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联网、档案资料整编等（详见附件 1）。乙方须确保所有建设成果符合国家、河南省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技术规范，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正式验收，否则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2.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87000.00 元（大写：玖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系统调试、平台上线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详细项目实施计划及阶段性里程碑节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货、安装完成、系统联调、试运行开始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作为进度考核依据。

3.2 服务地点：灵宝市

4.付款

4.1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29961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

2）仪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49935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确认收到货款后，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调试；

3）仪器安装调试完成签署《现场安装调试确认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9987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4）项目全部完成后，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5 日内甲方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9987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2 付款方式

以转账的方式把款项汇到如下指定的乙方账户。（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广场支行；账号：41050111437009866666）。

4.3 税费：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档案资料、系统代码、软件及其衍生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技术、软件、专利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乙方原有的技术、软件、专利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免费使用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具有通用性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软件代码、算法等），乙方可用于其他类似项目，但不得在未获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甲方的特定监测数据。

7.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损失。

8.安装、调试和验收

8.1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8.2 乙方负责将合同项内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输途中的运费、货物保险、安装、发生意外事故等原因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合同项内货物未运至交付地点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甲方专人签收或甲方签署《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单》。

8.4 产品包装：合同项内货物包装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用坚固的新木箱或新纸箱包装，按照商品特点，采取防潮、防震、防湿、防锈等措施，耐粗暴搬运，适合于内陆远程运输。运输中，由于乙方包装不良、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引起锈蚀、损失、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5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及监理方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国

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箱验货，按照供货设备清单进行核对；如设备不存在缺损，三方代表应分别在验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8.6 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乙方负责，但须在甲方及监理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安装调试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要求建设到位，产品的调测试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规定进行安装调试。若发生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排污口建设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未能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或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重新验收费用、检测费等）及法律责任。

8.7 验收在项目全部完成且试运行 30 天后进行，由甲方会同监理方共同组织。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及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及相关技术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支撑资料一并存档。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监理方联合签发的整改通知后 7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整改完成后需重新进行全流程验收，且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

8.8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执行。

8.9 乙方所投标产品及服务，应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和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供

强制认证证明。

8.10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资料、产品清单、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验收大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8.11 如乙方所投产品和服务，验收时发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与本项目相关要求和承诺，视为本项目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若关键指标或核心功能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视为整体项目验收不合格，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非关键分项验收不合格的，可进行分项整改，但不影响非关键分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该分项视为合格，不影响整体项目的验收通过。

8.12 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即视为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监理方共同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并正式启动验收程序。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验收延期，不视为对项目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认可，验收合格必须以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或验收延期的，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从设备经专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项目货物清单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供货，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与本合同规定相符。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免费维修、更换及配件服务。

9.3 故障响应：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安装不当或防护不足导致的损坏（包括因正常水质波动造成的腐蚀），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甲方供电不稳定、缺水断电、人为破坏、甲方人员违规操作等，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9.4 质保期结束后出现产品故障，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维护。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技术支援，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运维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0.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项目经费的权利。

11.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3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及时配合处理。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5 其他义务：负责合同项内货物的安装调试事务并承担费用。在运维期内，负责运维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设备、材料、运输、安全防护、保险、税费

等全部成本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漏项等）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增加费用。乙方承诺指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关键人员。若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经验的替代人员简历供甲方审核，经甲方面试或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替代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换回原人员或再次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2.违约责任

12.1 因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付款的，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逾期超过 2 个月，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的款项（如有）。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合格的部分，解除合同时应据实结算乙方已投入的设备采购、人工、材料等成本以及为此必须要支出的直接成本。

12.2 甲方按时付款的情况下，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完成服务，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每拖延 1 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20%。

12.3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时付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取消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需解除合同的，需支付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的款项，以及为整体项目完成已经投入的成本。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货物或无故拖延验收的，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仓储、保管等直接必要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同时，因甲方拖延验收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后续工作的，甲方应承担乙

方因此增加的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

12.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

12.6 如因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过错应按照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赔偿。

12.7 一方违约但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交通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解除条件

14.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9条关于质量保证或质保期的核心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4.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且经两次整

改仍不合格；在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丧失履约能力（如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资质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技术人员的。

14.3 甲方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60 个自然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4.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格货物或拒绝配合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配合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4.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5.安全责任

因乙方施工操作、乙方人员设备原因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原有设备故障、供电隐患、场地属权纠纷造成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现场人员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且乙方已提出异议但未被采纳的，甲方承担主要责任；若乙方未提出异议盲目执行，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第三方引发事故，由第三方承担，甲乙双方互相配合追责。

16.变更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技术标准、设备型号、数量、服务期限、金额等）进行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并说明变更的理由及具体内容。

16.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协议为准。

16.3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服务期限、验收标准等发生调整的，应在书面变更协议中一并明确。因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因变更减少的费用，由双方据实核减。

16.4 因甲方原因提出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建设点位、调整技

术要求、增减建设内容等），如导致乙方已完成的准备工作、已采购的设备或已投入的人力等无法利用，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变更内容涉及合同金额调整的，双方参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应价格协商确定。

16.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单方变更的，对另一方不具有约束力，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6 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必须进行调整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变更协议；协商不成的，参照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相关规定处理。

17 项目延期

17.1 工期延期情形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延误的，项目交付工期自动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现场作业条件、必要的技术资料、设备进场路径，或未尽到协调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施工或设备安装的；

（2）甲方对建设点位、设备安装位置、技术参数标准、建设内容等提出书面变更要求，导致乙方已完工作需返工，或待做工作需重新设计、备货的；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函，给予甲方 15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且该逾期付款直接导致乙方关键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计算至甲方付款到位且乙方恢复施工之日止。

（4）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极端恶劣天气、政府政策性

停工、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施工现场不具备连续作业条件或设备运输中断的；

（5）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或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部分内容必须依法进行调整的；

（6）出现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按原计划履行的。

17.2 工期顺延的办理程序

（1）发生前款第（1）至（6）项情形时，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现场照片、甲方变更指令、气象证明、政府停工文件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或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若甲方逾期未书面回复，或回复未说明具体理由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申请，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明确不同意顺延的，应在回复中说明具体理由。乙方对甲方不同意顺延的决定有异议的，仍有权通过诉讼方式主张工期顺延。

（3）双方对具体顺延天数存在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8.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海康威视和聚光科技品牌、型号设备进行采购（详见附件 1），该采购行为不属于分包范畴，乙方应确保所采购设备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格和性能要求，并对设备质量、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采购设备进行抽检或要求乙方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书等资料。

19.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维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0.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以如下顺序在先者为准：（1）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4）澄清确认函。但招标文件中有利于乙方的标准高于上述顺序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0.2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金城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3091890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　　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范余敏

电　　话：0371-86689812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序号	项目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1	档案建设	定制	郑州/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项	1
2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定制	郑州/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套	20
3	流量监测装置				
3.1	雷达流量计	DS-QS-HD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3.2	超声波多普勒流量计	DS-QS-HD-F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4	视频监控装置				
4.1	视频监控装置/球形监控摄像机/立杆/网关	DS-2DF3C401XY-X/AR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5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5.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WCS-3000 型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5.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SIA-3000（COD）型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5.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SIA-3000（NH3)型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5.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SIA-3000（TP）型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5.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SIA-3000（TN）型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5.6	水质监测站管理系统	聚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控制 软件 V3.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5.7	质控仪	QCD-32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6	入河排污口智慧监管平台及配套硬件	定制	郑州/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项	1
7	更新维护	定制	郑州/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项	1